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843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90007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公私立運動場館經營者(下稱業者)加強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消費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3月4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66686號函(諒達)辦理。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派員訪查臺北市及新北市私立健身中心及公立運動中心等公有設施委外經營業者共計26家，發現有部分業者之防疫措施尚待改善，請轉知所轄業者加強及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 (一)公告疫情宣導資訊，並備置消毒酒精供消費者使用。
  - (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並公告其作業方式。
  - (三)主動為消費者測溫及消毒雙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運動設施組